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编号：HNZC2020-030-003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采购人：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0-030-003
2.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00 万元，其中第一包 153.6 万元；第二包 46.4 万元。
5. 最高限价：200 万元，其中第一包 153.6 万元；第二包 46.4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分包，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采购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3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投标车型必须是在工信部产品公告或公式目录里。（适用于第一包，提供证明）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3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报名购买，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3.2.1 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2 现场报名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3.3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3.1 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4.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12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第一包 10000 元；第二包 5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儋州市解放北路 181 号

联系电话：0898-36931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4、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二、技术要求：

第一包采购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授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负压救护车	2	台	不需要提供	不接受
2	自动上车担架	2	台	不需要提供	不接受
3	铲式担架	2	台	不需要提供	不接受
4	脊柱固定板	2	台	不需要提供	不接受
5	楼梯担架	2	台	不需要提供	接受
6	除颤监护仪	2	台	不需要提供	接受
7	转运呼吸机	2	台	不需要提供	接受
8	电动吸引器	2	台	不需要提供	接受
9	负压隔离舱(另配一套备用滤罐)	2	台	不需要提供	不接受

第二包采购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授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可视喉镜(成人)	2	台	需要提供	不接受
2	可视喉镜(儿童)	2	台	需要提供	不接受
3	多参数监护仪	2	台	需要提供	不接受
4	输液泵	2	台	需要提供	不接受
5	微量泵	2	台	需要提供	不接受
6	心电图	2	台	需要提供	不接受

第一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 负压救护车

1. 整车基本功能：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医疗舱整体应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一定的超前性，能够体现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
2. 适应环境：投标车型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适合城市道路，社区通行及郊县崎岖道路，适应气温-35到60摄氏度之间。
3. 投标车型应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以及3C认证，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4. 外形尺寸：5400mm ≥ 长 ≥ 5200mm、2100mm ≥ 宽 ≥ 2000mm、2500mm ≥ 高 ≥ 2400mm
5. 医疗舱尺度：2800mm ≥ 长 ≥ 2700mm、1750mm ≥ 宽 ≥ 1650mm 1800mm ≥ 高 ≥ 1700mm
6. 轴距：≥3300mm

7. 最高时速： $\geq 150\text{KM/h}$
8. 整备质量： $\leq 2500\text{Kg}$
9. 总质量： $\leq 3510\text{Kg}$
10. 发动机排量： $\geq 1990\text{ml}$
11. 驱动型式：前置前驱
12. 燃油种类：柴油
13. 额定功率： $\geq 90\text{Kw}$
14. 最大扭矩： $\geq 300\text{N.m}$
15. 排放标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 VI 标准。
16. 变速器：5 档手动变速器
17. 发电机：发电机为 12V，功率为 120AH 以上。
18. 制动系统：双管路液压制动、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19. 空调系统：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20. 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22 摄氏度以上。
21. 制冷要求：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7 摄氏度以上。
22. 其他配置：
 - 22.1 安全气囊：驾驶座应配有安全气囊。
 - 22.2 车窗：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 22.3 侧拉门：医疗舱右侧必须为大开度侧拉门。
 - 22.4 尾门：尾门要求对开式，可 180 度打开。
 - 22.5 踏板：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电动折叠伸缩式上车踏板。

22.6 后视镜：后视镜为电动可调节后视镜。

22.7 倒车雷达：应配备原厂三点式以上的尾部倒车雷达。

22.8 轮毂：1. 原厂铝合金轮毂。三、医疗舱及改装：

22.9 医疗舱内饰防火性能：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

22.10 内饰材料：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全部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ABS 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禁止使用板材拼接工艺。

22.11 内饰工艺：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要求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使医疗舱更加易清洗易消毒，功能集成度高。

22.12 内饰及结构件：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23. 医疗舱结构

23.1 地板：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塑胶地板。

23.2 中隔墙：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23.3 操作平台：应位于医疗舱左侧，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布置。

23.4 药品柜：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与高分子板材相结合制作而成，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23.5 辅料柜：应位于医疗舱顶部两侧以及中隔墙上方，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辅料柜数量不少于 4 个。

23.6 器械平台：应位于左侧中部，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23.7 医生椅：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 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23.8 柜式床：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坐二人（带安全带），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座椅的座垫、靠背表面无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安全带装配牢固、耐用、可靠。

23.9 氧气瓶柜：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并可放置 2 个 10 升氧气瓶的空间。

23.10 集成内顶：集成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于一体，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其设计合理方便医护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23.11 污物桶：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

23.12 医疗舱车窗：医疗舱至少有 2 个车窗，至少 1 个可开启，车窗材料符合车辆有关规定。

23.13 安全扶手：医疗舱的上、下车门处、顶部应安装扶手，确保人员安全。

24. 电控系统

24.1 控制电路：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液晶屏显示，防水薄膜开关操

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24.2 附加电瓶：应为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24.3 逆变器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 输入，输出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用电安全：220V 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24.4 供电要求：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5V USB 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24.5 安全保护：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24.6 备份控制电路：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24.7 驾驶室配电：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24.8 外接充电：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 $\geq 10\text{M}$ 。

（二）自动上车担架

1. 自动上车实现单人装载卸载患者，卸载担架腿自动打开功能，减少了整个过程中对医护人员的压力。
2. 采用荧光醒目警示色设计，局部位置具有高反光标签，夜间可见。
3. 救护车固定采用中固定方式，节省车内空间。
4. 担架主体采用采用轻质航空铝材质结构，防震架结构设计，并配有自矫正自锁定的足端旋转轮锁。
5. 担架具有上车调节手柄与搬抬手柄双位置设计，四个三位置前后伸缩式手柄，并配有有可向下收缩折叠的床边护栏，避免搬抬误操作摔伤患者。
6. 担架轮采用前定向轮后万向轮表面平滑设计，四个直径 $\geq 20\text{cm}$ 的脚轮，减震性适用恶劣路面且转向平稳。
7. 双装载轮设计适用于 560mm 和 600mm 两种救护车装载高度。
8. 担架垫采用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涂层尼龙材质，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可调节长度。
9. 单手释放可调角度式靠背，可调节范围 ≥ 7 种靠背位置。
10. 担架脚端具有脚踏支架，具备脚撑及膝垫双位置调节。
11. 独特的隐藏式输液架装置，使用安装快速操作。
12. 担架承重 ≥ 250 公斤，担架床长度 192cm-227cm 可调；床宽 $\leq 57\text{cm}$ 。
13. 担架所有技术指标均需提供原厂证明性文件。
14. 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充足的零配件，需注明售后服务期限条款 ≥ 1 年。
15. 担架满足全球防碰撞规定 EN1789 和 EN1865 及 10G 重力加速度破坏测试标准，并具有 ISO13485：2003、ISO9001：2008 认证。

（三）铲式担架

1. 承重 230kg，净重 \leq 4.5kg
2. 尺寸要求：展开尺寸 \geq 1600*430*60mm；折叠尺寸 \leq 1200*440*70mm；
3. 本产品采用一体式设计加大产品的承重与稳定性
4. 担架材质为碳纤维材质，整体重量轻，材质具有导热低，防静电，耐腐蚀，耐高低温等特点。
5. 可以用于 X 光、CT、核磁共振等医学影像
6. 使用寿命 \geq 8 年，保质期 \geq 1 年
7. 至少配备两条保险带，用于上下肢固定。

（四）脊柱固定板

1. 脊柱固定板由高强度聚乙烯材料制成。

（五）楼梯担架

- 1 采用轻型航空材料，履带式。
- 2、担架重量 \leq 8kg。

（六）除颤监护仪

1. 功能要求：基本配置要求，内：集同步/异步手动除颤、中文 AED、体外无创起搏、3 导心电、打印及事件标记储存功能于一体，可在同一主机上升级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监护功能。

2. 除颤技术

2.1 采用 2015 国际指南认可的双向方波除颤技术；具有低能量除颤特性，2015 国际指南认可的能有效终止室颤的成人首次除颤能量值为 ≤ 120 焦耳，最高能量 ≤ 200 焦耳；除颤对心肌功能损伤越低越好。

2.2 手动与自动体外除颤模式随时切换、自动体外除颤方式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和中文字符显示，仪器操作中文面板。

2.3 成人/儿童嵌入式体外除颤把手，也可选用除颤起搏多功能电极片。

2.4 电极板手柄带有充电、能量调节、放电及打印控制按钮，使用更方便。

2.5 充电时间： ≤ 7 秒

2.6 能测定病人阻抗，能根据病人阻抗值大小，自动调节放电特性，确保高平均电流，所有病人阻抗范围内，除颤放电时间均能保持在 8-12 毫秒内为优。

3. 起搏

3.1 方式：VVI 按需型；非同步方式

3.2 脉冲类型：矩形，恒流

3.3 脉冲宽度：40 毫秒 $\pm 2\%$

3.4 脉冲幅度：0 到 140 毫安 $\pm 5\%$ (或 ± 5 毫安)，屏幕数字显示(每步增量 2 毫安)

3.5 起搏频率：30 到 180 次/分 $\pm 1.5\%$ (每步增量为 2 次/分)

4. 心电监护

4.1 心电导联选择：标准 3 导联，可选 5、12 导联。

4.2 心电幅度：0.5、1、1.5、2、3 厘米/毫伏可选。

4.3 心率：数字心率显示，0 到 300 次/分 $\pm 5\%$ 。

4.4 心率报警：可自行设定。

5. 事件标记及打印功能

- 5.1 能储存及打印 100 个以上的事件标记或 50 段心电图波形。
- 5.2 除颤打印参数：时间、日期、心率、选择能量、实际除颤能量、透心肌除颤电流、人体阻抗、心电幅度、导联，提供打印样本说明。
- 5.3 打印纸宽度： ≥ 8 厘米，能满足标准 3X4 格式 12 导心电分析波形记录、心电图与 SpO₂ 脉动波形同步打印要求。
- 5.4 速度：12.5，25 毫米/秒（用户选择）
6. 电源：
 - 6.1 使用车载 220V 逆变电源，无干扰。
 - 6.2 电池工作时间：
 - 6.2.1 新的、充足的电池，在 20C 的使用环境下可进行 35 次最大能量的除颤放电
 - 6.2.2 ≥ 150 分钟的连续心电监护

（七）转运呼吸机

1. 整体要求：壁挂包急救呼吸机套装，设备应适合院前、院内急救及病人转运需求。
2. 壁挂包式运载平台
 - 2.1 运载平台具有上车担架固定装置，在不间断呼吸支持的情况下，可随上车担架将病人从家中转运到救护车上。
 - 2.2、配置救护车侧面车壁挂板，上车担架进入救护车后，在不中断呼吸支持的情况下，无需任何工具，可快速将固定在上车担架上的呼吸机转移至固定在车壁挂板上，救护车急刹车或急转弯时，避免呼吸机撞伤病人或医务人员。
 - 2.3 背包内部具有设备固定装置，可分别固定氧气瓶、呼吸机主机、呼吸回路及面罩。
3. 急救呼吸机
 - 3.1 急救呼吸机套件包括呼吸机主机、2 升氧气瓶、减压阀、病人呼吸回路、通气面罩及车载高压气源适配器等必备部件。

- 3.2 急救呼吸机配置插拔式气源快速转接高压气源适配器，当急救呼吸机进入救护车
内，在不中断呼吸机工作的情况下，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将呼吸机动力气源转为车载
氧气瓶供气，避免随机小气瓶的氧气不足而中断病人呼吸支持。
- 3.3 急救呼吸机配套的氧气瓶、减压阀、高压气源适配器、氧气供气管均具有可徒手
安装防漏气性能，无需扳手，所有接口和阀门只需要用手拧紧即可。
- 3.4 适合成人、儿童、婴儿使用需求，最小潮气量 $\leq 75\text{ml}$ ，并具有成人、儿童、婴儿
通气标识，便于快速设定呼吸参数。
- 3.5 通气模式：
- 3.5.1 IPPV-压力限制流速恒定时间控制式间歇正压容量控制通气
- 3.5.2 按需吸氧模式：与自主呼吸同步的吸氧模式，病人吸气时，按照病人需求自动
调节氧气流速，最大供气流速 ≥ 45 升/分钟；病人呼气时，氧气自动停止，延长气瓶氧
气的使用时间。
- 3.5.3 CPR 模式：自动按照 30:2 的心肺复苏模式，提供 CPR 人工通气中文语音指引，
避免误报警、误触发及过度通气。
- 3.6 呼吸频率：10-25 次/分钟，潮气量：65-950 毫升，同步连续调整。
- 3.7 吸呼比：1:2（潮气量 ≤ 150 毫升）、1:3（潮气量 > 150 毫升）、1:1（CPR 模式），
自动转换，无需调整。
- 3.8 采用二次供气技术，能自动识别伪气道压过高或伪气道阻塞，在确保通气安全的
基础上，能有效降低误报警情形，同时确保通气量。
- 3.9 具有面罩通气和气道插管模式快速切换开关，气道压力限制值自动调整，确保通
气安全。
- 3.10 具有黑暗标示技术，方便野外特殊环境急救。
- 3.11 具有气道压力采样管，近段测量病人气道压力，确保呼吸支持的安全性。
- 3.12 具有呼吸回路高压、呼吸管路脱落、气源压力不足、电源电量不足、设备故障等
智能声光报警功能

- 3.13 工作压力：2.7-6.0Bar
- 3.14 采用特殊材料、抗震、抗摔，坚固耐用，防水级别 IPX4
- 3.15 通气面罩：配置可重复使用硅胶通气面罩，具有脸型自适应阀，降低面罩漏气量。
4. 电源：采用免充电维护型锂电池，满足连续多次病人转运需要，避免频繁充电而暂停呼吸机的使用；最大存放时间：不少于 8 年，存放期间无需充电；预期间断使用寿命：不少于 2 年，间断使用期间无需充电。
5. 保修期：最少 1 年

（八）电动吸引器

- 1、整体尺寸：≤37cm×28cm×150cm，节省空间；
- 2、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3、配置车载固定架，装取快捷方便；
- 4、交直流两用，电池工作时间≥60 分钟；
- 5、电池支持快充功能，2 小时 40 分钟可充电达 80%，4 小时充满电；
- 6、配置重复收集罐，收集罐容积：≥1000ml；
- 7、具有一次性使用收集罐选项，满足传染疾病使用要求；
- 8、最大抽吸负压：≥0.8 巴，4 档调节所需负压值，调节快速，全面提升工作效率；
- 9、正常流量下的抽吸性能：≥38 升/分钟，满足高效吸引操作；
- 10、负压泵运作时最高分贝水平≤60，负压泵具有自检功能；
- 11、当到达设定的最高吸引压力后，吸引器马达会暂时停止，但负压仍维持在设定最高值，达到节省电池电源，延长马达寿命的目的；
- 12、细菌过滤器效率：99.999%；
- 13、工作温度：-5℃~+50℃；

14、防尘防水等级：IP34；

15、最高工作海拔：5km。

（九）负压隔离舱(另配一套备用滤罐)

1. 配负压隔离舱一台，另配一套可更换的空气滤罐。

第二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可视喉镜（成人）

1.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2. 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leq 30\text{mm}$
3. 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
4. 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
5. 镜片角度：42 度
6. 视场角 $60^{\circ} \pm 15\%$
7.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50\text{Lux}$
8. 景深：5-100mm
9. 分辨率 $\geq 7.87 \text{ LP/mm}$
10.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1. 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2. 充电时间：<4 小时
13. 持续放电时间：>2 小时

14. 充电次数：>300 次
15.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16. 配置：主机一台+塑形管芯一根+电源适配器一个+环保箱一个。

（二）可视喉镜（儿童）

1.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2. 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leq 30\text{mm}$
3. 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88mm
4. 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0.5mm
5. 镜片角度：33 度
6. 视场角 $60^{\circ} \pm 15\%$
7.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50\text{Lux}$
8. 景深：5-100mm
9. 分辨率 $\geq 7.87 \text{ LP/mm}$
10.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1. 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2. 充电时间：<4 小时
13. 持续放电时间：>2 小时
14. 充电次数：>300 次
15.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16. 配置：主机一台+塑形管芯一根+电源适配器一个+环保箱一个。

（三）多参数监护仪

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₂，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2.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3. ≥ 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 10 通道波形显示。
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6. 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7.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8.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9.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0.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11. 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12.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3.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4.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5.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16.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17.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18.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19.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 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0. 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21.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22.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 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心律失常统计结果, 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3. 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24.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 防水等级,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5.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26. 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 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满足临床应用。
27.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290mmHg, 舒张压 10~250mmHg, 平均压 15~260mmHg。
28.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9.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0. 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 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31. 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 医用级穿戴传感器, 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 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 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 防水等级 \geq IPX2, 通过 1.5 米 6 面跌落测试。
32.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3.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4.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5.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6.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7. ≥ 1000 组NIBP测量结果。
38. ≥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9.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0.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41.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42.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43.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44.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45.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46.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47.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48.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四）输液泵

1. 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2. 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2.2 模块式设计，能与 DOCK 结合组成输液工作站/输液管理系统；

2.3 可选配滴数传感器，提高给药精度；

3. 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 安全要求：

3.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

3.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档可调；

3.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5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3.1.6 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 $\geq 50\mu\text{l}$ 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 50 μl 、100 μl 、250 μl 、500 μl 、800 μl 共 5 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15

分钟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 \geq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3.1.7 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 1-5min 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3.2 精度要求：

3.2.1 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 $\leq \pm 5\%$ ；

3.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3 基本要求：

3.3.1 速率范围：0.1-600ml/h，递增：0.1ml；

3.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 3.3.4 快推“bolus”：0.2-600ml/h，以0.1ml/h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
- 3.3.5 KVO：0.5ml/h；
- 3.3.6 可预存20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 3.3.7 屏幕不小于2.5”，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3.3.8 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 3.3.8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3.3.9 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完成、空瓶；中级别：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通讯中断；
- 3.3.10 具有2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
- 3.3.11 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25ml/h；可升级至 ≥ 8 小时@25ml/h
- 3.3.12 供电：AC100V-240V，50/60Hz，DC 10-16V；
- 3.3.14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 3.3.15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3.3.16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4. 技术服务
- 4.1 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 4.2 操作培训：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5. 售后服务及维修：
- 5.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 < 24 h；

5.2 保修期：5 年，终身维修；

（五）微量泵

1. 注射泵必须具备 CFDA 注册证及登记表

2. 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3. 一般规格和要求：

3.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3.2 模块式设计，能与 DOCK 结合组成输液工作站/输液管理系统；

3.3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便于转运管理，容易操作、养护和维修；

4. 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4.1 安全要求：

4.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IP23；

4.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4.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2 档可调，最低 75mmHg，最高 975 mmHg。

4.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4.1.6 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 1-5min 可调；

4.1.7 注射泵推杆无皮套设计，更易清洁，符合院感要求

4.2 精度要求：

4.2.1 注射精度 $\leq \pm 2\%$ 或 0.005mL/h 取大者

4.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4.3 基本要求：

- 4.3.1 速率范围：0.1-1900ml/h, 递增：0.01ml (0.1-99.99ml/h) , 0.1ml (100-999.9ml/h) , 1ml (1000-1900ml/h) ;
- 4.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9ml, 递增：0.01ml;
- 4.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 (h:m:s)
- 4.3.4 安装固定：可横向或纵向固定在输液支架或床旁其他设备上;
- 4.3.5 快推“bolus”：0.1- 19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 4.3.6 KVO：0.1-5ml/h, 递增0.1ml/h;
- 4.3.7 支持注射器规格：2/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4.3.8 不小于3.5英寸TFT彩色大屏幕, 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已注射量、剩余时间、注射器规格和品牌、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4.3.9 立体凸起式报警灯设计, 报警观察范围可达270度
- 4.3.10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 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 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4.3.11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 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 4.3.12 具有8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和间断给药模式;
- 4.3.13 支持不拆机手动更换电池;
- 4.3.14 电池工作时间 \geq 10小时@5ml/h;
- 4.3.15 供电：AC 100V-240V, 50/60Hz, DC 10-16V;
- 4.3.16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2000条的操作信息;
- 4.3.17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 4.3.18 可加装无线模块, 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4.3.1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中文显示病人信息等。
- 4.3.20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2000 种药物信息
- 4.3.21 支持 DERS 药物库功能，设置流速上、下软硬限值，bolus 上、下软硬限值和剂量速度上、下软硬限值
- 4.3.22 可设置药物颜色标识，并在注射泵屏幕上显示，支持大于 10 种颜色
- 4.3.23 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5. 技术服务
- 5.1 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 5.2 操作培训；
6. 售后服务及维修：
- 6.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 < 24h
- 6.2 保修期：5 年，终身维修；

（六）心电图

1. 12 导心电波形能同时打印于 A4 大小的热敏纸；
2. 起搏器采样率不低于 16,000Hz；
3. 模数转换不低于 24 位；
4. 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 7 秒；
5. 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 600 份；
6. 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 300 份报告；
7.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8. 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
9. 可以 USB 线连接外置打印机，将报告打印于 A4 纸；
10. 可支持条形码扫描枪接收患者；
11. U 盘可存储并转移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
12. 波形增益：2.5, 5, 10, 20, L=10 C=5, L=20 C=10 mm/mV, 自动；
13. 记录仪分辨率：水平40 dots/mm @ 25 mm/s, 垂直8 dots/mm；
14. 心电放大器：直流耦合；
15. 走纸速度：5, 12.5, 25 & 50 mm/s；
16. 重量不大于 5Kg。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第一包 10000 元/人民币；第二包 5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响应函。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U盘）1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6.3.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5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进口论证费、招标文件复核论证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

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

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HNZC2020-030-003、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为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项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030-003、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7、保证金证明单据

8、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投标车型必须是在工信部产品公告或公式目录里。（适用于第一包，提供证明）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0-030-003、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030-003、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二、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3、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030-003、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供应商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谈判的同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附表1）；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 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审查，评选出符合采购要求的有效供应商。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

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商务、技术条件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

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谈判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20-030-003)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